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19”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9日7时40分许，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抚顺高新区”），进行辽宁星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单乙稀基二乙二醇醚项目设备管道系统安装的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抚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抚顺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初步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抚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东洲区监察委、东洲区总工会组成的“8·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遵循“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并收集有关证据，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查明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设备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瑞福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0629744***，法定代表人：李*君，成立日期：2013年3月4日，注册资本：叁亿元，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2. 建设单位：辽宁星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聖公司”）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碾盘工业园区，经四街西侧、纬三路北侧地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11CEC***，法定代表人：徐*，成立日期：2021年9月6日，注册资本：玖仟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

3. 监理单位：抚顺诚信石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

注册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46号-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367492***，法定代表人：汪*威，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管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二) 事故相关单位关系情况

1. 星聖公司与沃达公司合同签署情况

沃达公司具有山东省住建厅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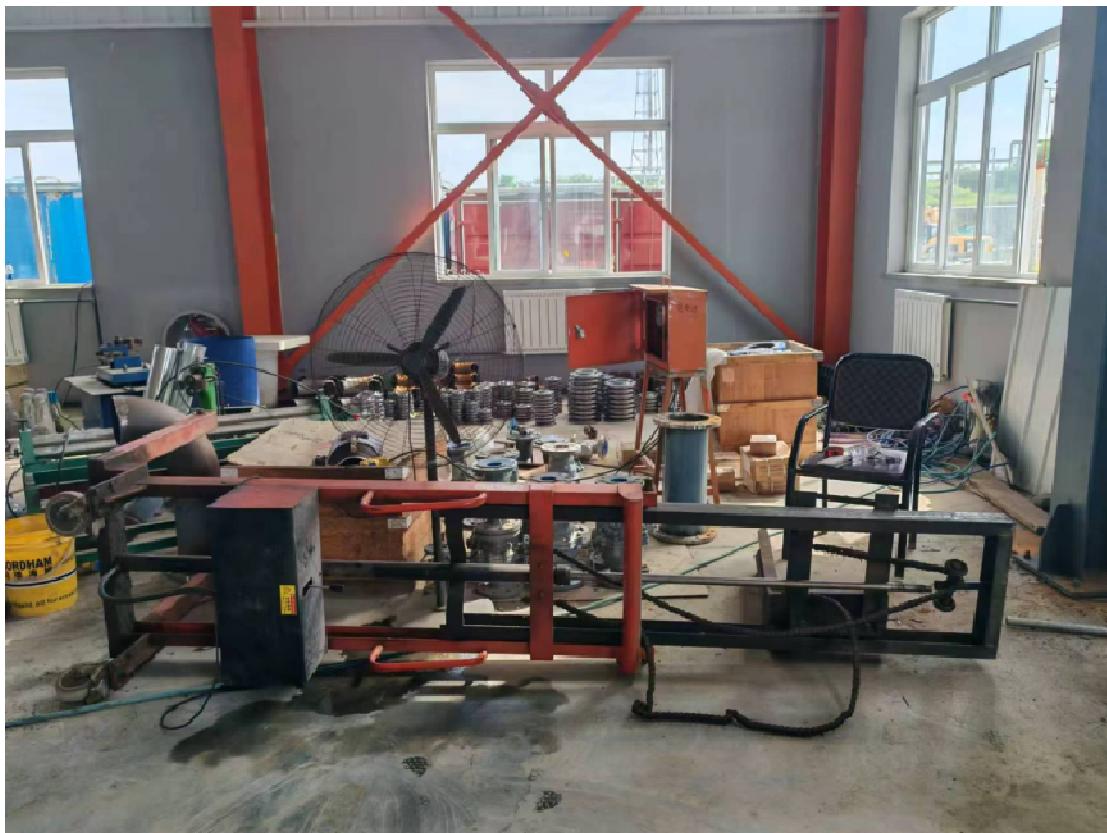
包贰级资质。2024年12月22日，星聖公司与沃达公司签订《辽宁星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年单乙烯基二乙二醇醚项目设备管道系统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依据星聖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投标文件，沃达公司负责星聖公司工艺管道系统材料采购、设备工艺管道系统安装施工等。沃达公司成立辽宁星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项目部（以下简称“沃达公司星聖项目部”或“项目部”），与李*君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安排李*君为沃达公司星聖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以沃达公司名义开展项目的施工、工程款结算、特种设备安装告知等。沃达公司制作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星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项目部专用章，用于施工资料、临时用工合同。沃达公司与雇佣人员（包括死者韩*舜），签订了《临时劳务用工合同书》，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2. 星聖公司与诚信公司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星聖公司与诚信公司签订《5000吨/年单乙烯基二乙二醇醚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诚信公司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理。

（三）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的设备为手动叉车（名称来源为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叉车，图1），为项目部购买的二手设备，未被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具”清单。该设备无铭牌，项目部未提供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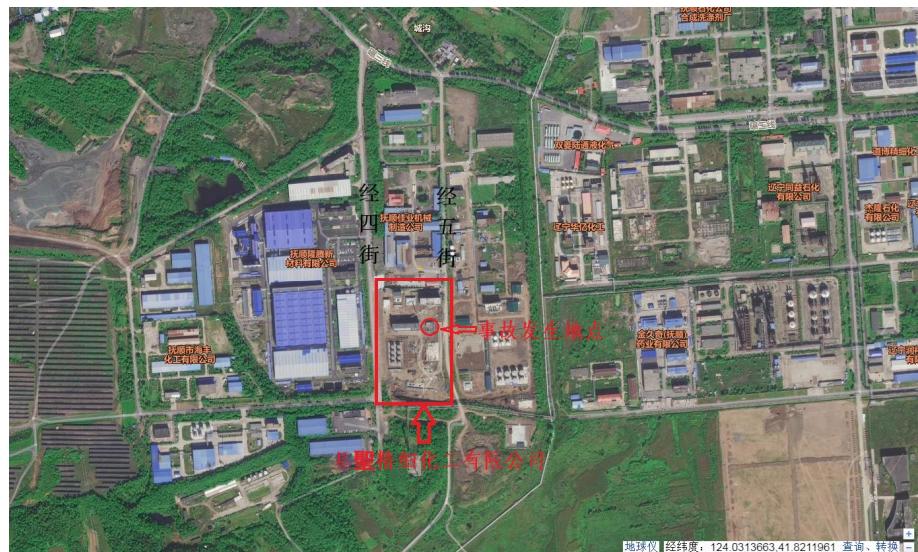
(图 1) 涉事手动叉车

(四) 事故现场及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碾盘工业园区星聖公司锅炉房。星聖公司北临抚顺佳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临经五街，南临山坡，西临经四街（颐通街公路），见事故现场示意图（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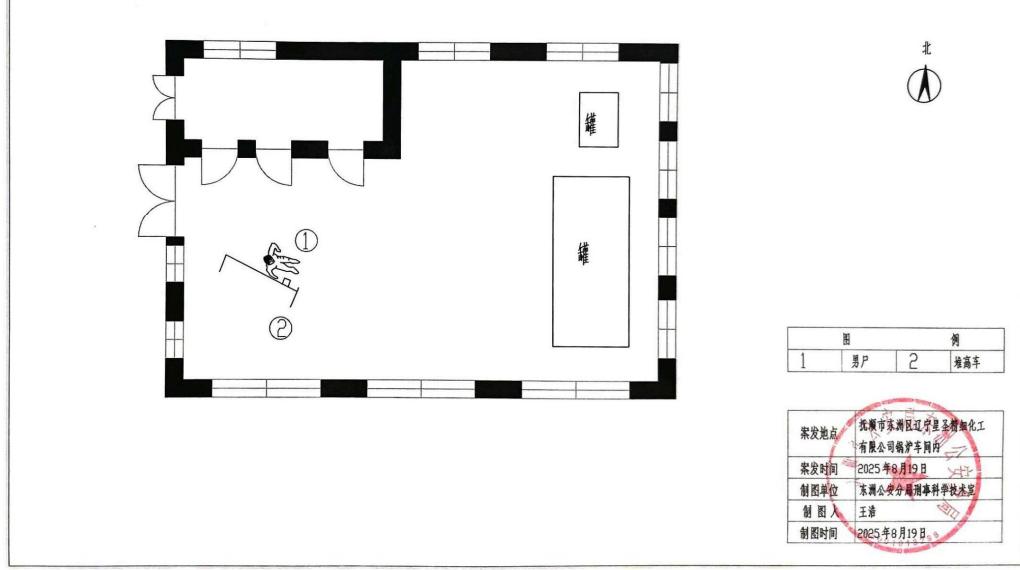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韩*舜尸体呈仰卧状，头朝西北，足朝东南。尸体南侧有一台倾倒叉车，货叉处于升起至上部状态；车高 3.3 米，叉车货叉位于顶端，货叉长 0.87 米；叉车无铭牌，车上粘贴的使用说明破损不清晰。现场其他部位未见异常。见韩*舜非正常死亡现场平面示意图（图 3），事故车

辆图(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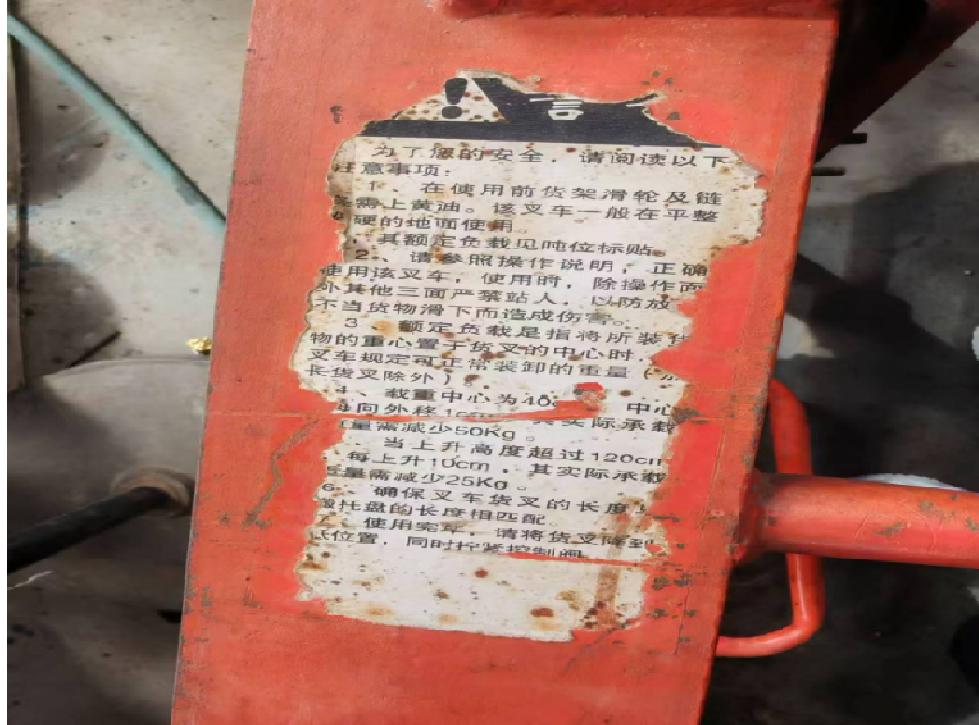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示意图

2025.8.19 抚顺市东洲区辽宁星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内韩兴舜非正常死亡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3) 韩*舜非正常死亡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4) 事故车辆图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5年8月19日7时30分,项目部施工人员韩*舜(管工主修)、张*民(力工)、林*(焊工)到达星圣公司锅炉房,开展导热油炉管线安装预制作业。韩*舜作为主修,安排林*离开锅炉房去寻找管线料,韩*舜和张*民继续在锅炉房进行管线安装前场地清理等作业。林*离开现场后,其他班组的工人周*为了寻找阀门进入锅炉房,看到韩*舜和张*民正在作业,并与张*民攀谈。韩*舜走向阻碍管线安装的叉车,此时周*背对韩*舜,张*民低头接插座线。随后张*民和周*听到重物砸地发出的声音,看到韩*舜倒地,被压在叉车下面。张*民和周*将叉车挪开,张*民让周*通知队长王*。林*返回锅炉房看到事故,于7时44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8点17分抵达现场,医护人员检查后确认韩*舜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职务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韩*舜	35	男	高中	管工	头部颅脑损伤	死亡

事故损失工作日：6000 天，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韩*舜不掌握叉车使用方法，安全意识薄弱，在叉车货叉未降至底部时移动叉车，造成叉车失去平衡，躲避不及被砸倒。

（二）间接原因

沃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沃达公司星聖项目部未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使用无铭牌且未提供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等信息的叉车，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入该叉车。未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叉车叉架在上部的安全风险隐患。未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仅对叉车等在内的具体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口头培训，导致从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起事故是由于操作人员不掌握叉车使用方法、沃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事故原因与责任分析，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沃达公司未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伍拾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 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武*振：沃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对沃达公司星聖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壹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肆角肆分（103,660.44 元）的百分之四十，即肆万壹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柒分（41464.17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 李*君：落实项目部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设备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高新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李*君处以上一年年收入陆

万陆仟叁佰陆拾元（66360 元）的百分之二十五，即壹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1659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款。并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建设施工项目过程管控。
2.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安全管理，针对实际情况完善操作规程。
3.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风险隐患。
4.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9”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10 日